## 個案考生定義一覽表

最後更新日 111.05.18 【藍字為新增更新說明】

編號		個案考生	相關證明文件
1	<b>居家檢疫</b> 【入境後7日內】		1. 由學生出具政府(或受委辦單位)公文、居家檢疫通知書及入出國日期證明 2. 經招聯會資格審查獲同意者
2	居家隔離 【3日】		持地方政府或其授權機關開立之居家隔離通知書,且甄試日當天仍未解隔者
3-1	自	完成居家隔離後起算4日	持地方政府或其授權機關開立之居家隔離通知 書,且甄試日當天仍未解隔者
3-2	主防疫	確診者同住家人且已打滿3劑疫苗	持確診者之確診通知書、與確診者同住相關證明或切結文件,及考生打滿 3 劑疫苗相關證明文件
4			持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或醫院開立相關證明文 件,且甄試日當天仍未接獲檢驗結果者
5-1	- 品	居家檢疫 【7日】 快篩陽性且經醫事人員確認	持確診通知書
5-2	未痊癒上	居家隔離 【3日】 快篩陽性且經醫事人員確認	持確診通知書
5-3	或尚未知	自主防疫 【居家隔離後4日】 快篩陽性且經醫事人員確認	持確診通知書
5-4	解除隔離	居家照護 未滿 69 歲,無血液透析、懷孕且符合居家照 護條件者	持確診通知書
5-5	離之確診者	收治於醫院 中重症、血液透析、 懷孕 36 周以上確診者 加強版集檢所或防疫旅館 懷孕 35 週以內,或無住院需要但不符合居家 照護條件者	持確診通知書

- ※本個案考生一覽表依教育部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告為依據,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有更新 將會依據教育部公告同步更新。
- ※ 個案考生若遇甄試期間有上述情形之一者,經查驗審核通過之考生,將啟動個案考生防疫應變方案。
- ※ 相關證明文件若無法於申請時提出,需簽署補件切結書(附件四),並於考生甄試之學系放榜日前一日 17:00 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,未繳交者將取消考生錄取資格,不得異議。